



Distr.  
GENERAL

A/51/374  
19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53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996年9月17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1996年9月14日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给你的信,内称伊拉克政府已要求联合王国政府向它通报联合王国当局对劫持一架苏丹飞机的伊拉克国民的审讯结果,并要求根据现有的有关协定将劫机犯交给伊拉克当局。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53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尼扎尔·哈姆敦(签名)

\* A/51/150。

附 件

1996年9月14日

伊拉克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我提及1996年8月27日一架苏丹民航班机遭到劫持事件，这是伊拉克政府不能不谴责的恐怖主义罪行。在这方面我谨通知你，根据《1970年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第6条第3款，伊拉克当局已通过约旦哈希姆王国驻伦敦大使馆的伊拉克利益科要求联合王国外交部提交关于联合王国当局对劫持该机的伊拉克国民进行审讯的结果报告。伊拉克当局还要求英国外交部将这些劫机犯交给伊拉克政府。伊拉克采取这一行动是基于若干理由：第一，根据上述《公约》第8条第1款，其中规定：“犯罪应被认为是包括在缔约各国间现有引渡条约中的一种可引渡的犯罪”；第二，根据两国间的《1932年引渡条约》的条款规定，该条约因列入其第3条的项目7和23，要求对劫持罪行准予引渡；以及第三，考虑到联合王国在各国际讲坛上公开声明谴责恐怖主义行为的一贯政策。1996年9月11日，驻伦敦的伊拉克利益科收到英国外交部一份照会，其中透露了被控劫持该架苏丹飞机的伊拉克国民的名字，但没有提及提交关于调查的报告，也没有提及引渡伊拉克劫机犯。

我向你通报此事，同时希望联合王国当局会尽快同意这两项要求，以便伊拉克有关司法当局能够按照伊拉克法律审判这些伊拉克劫机犯，使他们得到应有的惩罚。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153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  
副总理兼代理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签名)

-----